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人民銀行和波兰国家銀行 关于互相交換本国貨幣現鈔 和攜帶出入定額的协定

中国人民銀行和波兰国家銀行根据各該国貨幣法令并为社会主义各国公民在我們国家之間相互訪問时創造更好的条件起見，特協議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两国中央銀行相互交換必要額度的本币現金(鈔票)。寄送鈔票应根据对方銀行注明所需鈔票金額(按票面額注明)的函件办理。相

互交换的货币，通过非贸易付款帐户按寄出货币当日的正式比价加上非贸易支付采用的附加价(或附减)办理结算。此项结算也可通过在有关国家的银行所开立的当地货币帐户办理。

双方银行可以按退回该项现钞的当天的正式比价加上非贸易支付采用的附加价(或附减)，把未用完的对方国家银行的货币现金余额退还对方。

寄送现钞的保险费用及有关寄送钞票的实际开支由接受此项钞票的银行负担。

第 二 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公民，售给波兰国家银行的钞票，每人以 500 兹罗特为限。

波兰国家银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波兰公民，售给中国人民银行的钞票，每人以人民币 50 元为限。

两国的信用机关应发给公民记名证明书，并注明他们所领到的现金金额。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携带出入现钞的证据。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银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给波兰国家银行的钞票，每人以 500 兹罗特为限。

波兰国家银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售给中国人民银行的钞票，每人以人民币 50 元为限。

信用机关发给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证明书。这种证明书作为由一国到另一国携带出入现金的证据。

对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公民按本条所列的額度售給現金貨幣：

甲、由公民所在国家出售給他的貨幣項下（在汇款、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項下售出的貨幣）以及由他携入該国的鈔票項下撥售。

乙、由有关国家非貿易支付帳戶的資金內撥售。

按本条所規定的办法，中国人民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波兰公民售給波兰国家銀行的鈔票，而波兰国家銀行或受其委托的其他信用机关对于長時間居住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并拟前往本国的中国公民售給中国人民銀行的鈔票。

第 四 条

短期前往波兰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可将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500 茲罗特以內的波兰貨幣現金（波兰国家銀行券及鑄币）携出波兰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貨幣交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短期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波兰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可将其从波兰人民共和国或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銀行所領到的，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停留期間未用完的每人 50 元人民币以內的中国貨幣現金（中国人民銀行券及鑄币）携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将此貨幣交給波兰人民共和国的銀行。

本协定第二条所規定的信用机关發給的证明书，将作为貨幣現金携带出入的证据。

公民也可将未用完的貨幣現金（鈔票）交給他所停留的国家的銀行，以便按等值汇回本国；或換成旅行支票或本国鈔票；但是，所換本国鈔票的数目，限于 50 元人民币或 500 茲罗提；汇款、旅行支票和鈔

票的总金额不应超过公民在停留国家售出的货币的金额(在汇款、旅行支票或旅行信用证项下售出的金额) 和按本协定所规定的证明书所得并携入的钞票的金额。

第 五 条

为了相互尊重我们国家的货币法令，双方中央银行和其他信用机关除在本协定所规定的情况下以外，不得接受对方国家的货币现金，因为我们国家的法令规定，禁止本国公民在外国出售本国货币。

第 六 条

本协定自 196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且双方中之任何一方有权于一个月前事先提出停止本协定效力的声明。

自本协定签订后我们银行间于 1958 年 12 月 4 日、1959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协定即告失效。

本协定共两份，每份用中文、波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人民銀行全权代表

波兰国家銀行全权代表

曹 菊 如

德罗斯尼亚克

(签字)

(签字)

1961 年 5 月 15 日北京

1961 年 3 月 10 日华沙